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茅台WMS仓储及追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HAFWJ00554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4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茅台WMS仓储及追溯系统维保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5HAFWJ00554

1.2 项目名称：百大茅台WMS仓储及追溯系统维保服务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黄山路596号

1.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维保服务合同已到期，为及时解决异常问题以及其它系统的对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保障茅台业务正常开展，现需对茅台WMS仓储及追溯系统进行维保服务招采，详见谈判文件。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21.57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谈判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合同总金额不低于15万元的酒类"WMS仓储管理系统及追溯系统"运维案例。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6 其他要求： /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5-04-09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谈判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谈判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谈判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118。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5. 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谈判时间：2025-04-14 14:30

5.2 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四）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 董晨

电 话： 0551-65771031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551-66223831, 66223118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电 话： 913400001490341376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74250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8142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77505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服务地点	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服务内容、合同总金额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7	构成谈判的其他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料	
8	谈判保证金	<p>(1) 金额：4000 元人民币。</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谈判，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谈判保证金。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p>

		条件。
9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10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多于 2 家</u>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4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u>中标总金额的 2%</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4) 其他要求：/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

		<p>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谈判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7	补充约定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谈判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p>
18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9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谈判，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p>

		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0	电子招标	本谈判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解释权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2	付款方式	招标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按年支付费用，一年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款项，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服务期全部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30%款项。
23	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谈判，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谈判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谈判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的谈判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谈判延期，按最新发布谈判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谈判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谈判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谈判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谈判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谈判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百大集团）于2020年成为茅台公司安徽区域KA经销商，当时为了满足茅台酒存储、配送、追溯及数据上报等管理要求，合肥百大集团委托服务商“合肥鹏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开发了“合肥百大集团茅台WMS仓储及追溯系统”（以下简称百大茅台WMS仓储及追溯系统），实现茅台酒商品仓储、出入库、盘点、物流、运输、追溯管理功能。本套系统使用近5年时间，目前运行稳定，功能良好符合百大集团业务需要。现2025年，已签订的软件维保合同期限已过期，现系统处于软件方无维护状态，系统存在的问题无法得到及时处理，与其它系统的对接无法进行，严重影响到一些基础业务及信息数字化进程的开展。为保证软件功能的正确性、完整性、适用性，需购买维保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和业务功能的拓展，现需对茅台WMS仓储及追溯系统进行维保服务招采。

注：合肥百大集团仅购买了软件使用权，合肥鹏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百大茅台WMS仓储及追溯系统”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底层架构、源代码及业务逻辑的所有权及专利权。维护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等产生的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维护范围：维护合肥百大集团物流总仓库中的茅台酒分仓库，货品为茅台酒。

2. 维护内容包含：诊断故障并提供处理建议，保障系统正常使用，员工数据问题处理（包含满足正常业务运转的数据维护）、系统报错问题处理。及时解决在系统使用中所发现的各种 BUG。帮助解决提出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3. 维护方式：通过电话、微信、QQ、远程 VPN、腾讯会议等方式进行问题处理，如通过远程未能解决，则需进行现场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如果在维护期内，出现一些可以通过电话、微信、QQ、远程 VPN

排除的故障，服务商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故障信息后应 2 小时内响应，进行支持，协助解决所出现的系统故障。

(2) 如果在维护期内，由于环境、人为等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反应速度超过系统设计的指标等，通过电话、微信、QQ、远程 VPN 无法排除的严重故障时，应在发出故障信息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恢复系统的运行，并在排除故障后 1 日内将故障原因，解决办法，书面上报处理结果。

4. 维护服务标准

(1) 应当成立由有经验、负责任、懂业务的系统工程师组成的开发维护工作组，负责完成维护工作。

(2) 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故障信息后，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需要到现场服务时，应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要求提供的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每周 7 天*24 小时。

5. 在维护期内的一切工作必须按合肥百大集团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为原则处理问题。

6. 维保服务期为三年。

7. 维保服务范围不包含新需求开发或迭代服务。

8.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9. 服务履约要求(承诺函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于该服务项目为软件系统维保服务，涉及到源代码及接口维护，特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承诺于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关维护系统软件“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的合肥鹏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著授权书。中标 30 天内内无法取得授权，默认违约，招标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签订，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资格。承诺函样式见第五章合同附件 1。

三、人员要求

1. 要求安排有经验、负责任、懂业务、技术过硬的系统工程师组成的开发维护工作组，负责完成维护工作。

2. 要求技术人员 7*24 小时响应服务。

3. 中标人应尽全力确保针对一个问题一次性处理完，应最大程度避免同类型问题反复多次发生。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招标人处进行现场勘查，未勘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中标后在招标需求不变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符合谈判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3	投标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5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10	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谈判。初审合格后，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

标人进行谈判；本项目谈判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3日向甲方缴纳合同中标总金额的2%，即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退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帐号：

5. 系统维护（维保）服务期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如甲方需要提前终止服务，须提前30日提出并书面告知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6. 合同文件组成

(1) 合同有效文件由合同正文、附件组成。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变更补充文档将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7. 软件维护服务内容

维护百大茅台酒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的正常运行。

主要维护内容如下：

(1) 维护内容包含：为甲方诊断故障并提供处理建议，保障甲方系统正常使用，员工数据问题处理、系统报错问题处理。及时解决甲方在系统使用中所发现的各种 BUG。帮助解决甲方及软件所服务单位提出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2) 维护方式：通过电话、微信、QQ、远程 VPN、腾讯会议等方式进行问题处理，如通过远程未能解决，则进行现场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如果在维护期内，出现一些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电话、微信、QQ、远程 VPN、腾讯会议等方式排除的故障，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故障信息后应 2 小时内

响应，进行支持，协助甲方解决所出现的系统故障。

2) 如果在维护期内，由于环境、人为等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反应速度超过系统设计的指标等通过电话、微信、QQ、远程 VPN、、腾讯会议等方式无法排除的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故障信息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甲方恢复系统的运行，并在排除故障后 1 日内将故障原因，解决办法，处理结果书面上报给甲方。

(3) 维护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当成立由有经验、负责任、懂业务的系统工程师组成的开发维护工作组，负责完成维护工作。

2) 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故障信息后，予以立即响应。需要到现场服务时，应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每周 7 天*24 小时。

(4) 乙方在维护期内的一切工作必须按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为原则处理问题。

(5) 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含新需求开发或迭代服务。

8. 甲方的责任

甲方需独自承担为完成以下责任所需的成本和费用：

(1) 指定一位项目经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乙方履行责任过程中负责协调工作，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为乙方提供维护系统所需维护条件、环境、设备；

2) 为乙方提供远程通讯条件；

3) 为了更好为甲方服务，日常系统维护等问题的沟通及解决, 甲方将问题登记电子文档方式提交给乙方，如未提供问题登记文档，乙方可视为无问题。

(2) 协助制订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确保业务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的业务流程使用和维护系统。

(3) 建立和维护系统的安全性和管控。

(4)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计划按期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款项。

9. 乙方的责任

乙方需独自承担为完成以下责任所需的成本和费用：

(1) 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管理项目的进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乙方的责任。积

极与甲方保持沟通。乙方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维护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乙方须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2) 对甲方提交的维护问题电子文档，与甲方商议并书面答复解决问题计划时间，并确保在计划时间内解决问题。

(3) 乙方应确保针对一个问题一次性处理完，应避免同类型问题反复多次发生。

(4) 维护响应：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每周 7 天*24 小时。如需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工程师需在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确定的时间赶到用户现场。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时间提供软件维护服务。

10. 保密协议

(1)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任意第三方泄漏和甲方相关的业务敏感信息，以及在系统维护过程中所获悉的一切信息。

(2) 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的知识产权为合肥鹏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乙方承诺不会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除了那些需公之于众或以本合同条款允许的方式公布的信息，双方均应将对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合同规定的各自相关责任的所有信息和数据视作机密，各方应将它们只告知必须了解此类信息的员工，而对参与项目的员工有所限制，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告知员工非工作需要信息以外的信息、技术、文件等。

(4) 除了为完成本合同中各自的责任所必须的信息之外，任一方均无权获得另一方活动或业务方面的信息，或与另一方及其客户相关的任何机密信息。

(5) 即使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止或不再更新，双方仍负有保守机密的责任，守约方仍保留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

(1) 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可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责任。

12.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

按 5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年内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当年的维护费。

(2) 因乙方维保行为造成系统新故障的，有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全额退还当年的维护费。

(3)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当年的维护费。

(4) 除本条 (1) (2) (3) 款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合同总金额 20% 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雇佣及合作禁止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招聘对方员工。

(2) 甲方承诺不会与乙方员工或曾经在乙方工作的人员或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合作的第三方，合作以下事宜：

- 1) 合作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及智能物流软件（包括 WMS）项目；
- 2) 合作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推广、后续升级；
- 3) 合作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维护、功能变更；
- 4) 合作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与第三方系统接口；
- 5) 甲方关联公司合作实施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及智能物流软件（包括 WMS）项目。

15.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附件的所有内容构成了合同双方之间唯一的完整的合同，本合同不存在其它未以书面形式并且未经合同双方确认的任何其它备忘录、协商内容和计划。

(2) 本合同只能在双方以书面签署的情况下方可作出修改或变更。

16. 分割效力

如合同当中任何条款被法院视为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这些条款将

会被剔除，但不影响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效力。

17. 附则

- (1) 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承诺函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承诺函

承诺函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维保服务”投标，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合同签订前，我方将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招标软件产品“百大茅台 WMS 仓储
及追溯系统”的合肥鹏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著授权书。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我
方违约责任，并将我方列为其投标禁止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维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HAFWJ00554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2025HAFWJ00554

投标人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评审小组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谈判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7.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谈判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维保服务”投标，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合同签订前，我方将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招标软件产品“百大茅台 WMS 仓储及追溯系统”的合肥鹏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著授权书。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将我方列为其投标禁止人。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